**报 价 书**

致：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贵方宁钢旅游管理服务中心项目的报价要求，签字代表 （全名、职务）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 （报价人名称）全权负责本公司的报价事宜：

本项目的报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程名称 | 下浮率报价 | 备注 |
| 1 | 宁钢旅游管理服务中心项目 |  % | 总价下浮 |

本报价书自签署日起，有效期为10天。

地址： 邮编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报价人名称： (公章)

报价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